

#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2016 年度宁波建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勤勉尽责，认真审阅各项材料，了解和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and 情况，积极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作出各项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有效地监督了公司的运作。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2015年5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沈成德先生、童全康先生、王善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沈成德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 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

2016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全部会议。

1、2016年1月13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委员会会议，会议主要审阅了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计划，并对相关人员就年度审计工作提出了意见。

2、2016年4月23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委员会会议，会议审阅了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并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2016年8月20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委员会会议，会议审阅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同意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4、2016年11月28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内部控制

自我评价工作计划表示肯定，并对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和意见。

### 三、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年度内审计委员会多次针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与公司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沟通，审计计划、审计范围等方面，并重点关注和跟踪了审计机构在年度审计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及重要事项。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服务团队的整体业务能力和审计水平，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年度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审计报告，严格要求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相关人员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自我评价工作期间，积极关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和各项意见，发挥了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年度内，审阅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或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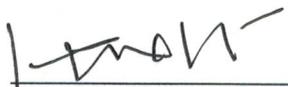
4、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年度内，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在内部控制评价阶段，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要求内部审计部门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相关人员，切实做好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确保公司实际运作情况符合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四、总结

2016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定要求，尽职尽责、忠实勤勉，对外部审计进行有效监督，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有效指导，积极协调内外部审计机构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为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充分履行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维护公司合法利益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

沈成德



---

童全康



---

王善波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年4月6日